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16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變動
	2016	2015	
收入	53.26億港元	52.32億港元	+2%
分派總額	17.60億港元	17.60億港元	—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19.92港仙	19.92港仙	—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7	財務回顧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1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30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2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33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3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7	企業管治
46	其他資料
47	詞彙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山社武

阮水師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杜至剛

蔣曉軍

Deven Arvind KARNI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2843 3111

傳真：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2843 3111
傳真：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6年7月26日
除淨日	2016年8月9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16年8月10日或之前
中期分派記錄日期	2016年8月10日
派發中期分派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19.92港仙)	2016年8月19日
財務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16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638.86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湯森路透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參考編號	40422B101

董事局主席報告

延展動力 潔淨未來

香港以及全球電力行業正處於變革階段之際，港燈維持以合理價格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貫徹對香港市民百年不變的堅定承諾。本人欣然為大家闡述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的中期業績。港燈電力投資持有其營運公司港燈的百分之百權益。

於首六個月回顧期內，港燈與特區政府共同探討如何改善電力行業未來規管架構，以便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得以繼續引領本港電力行業的發展。正如政府去年進行公眾諮詢時大部分回應者所反映的意見，我們認同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現行架構行之有效，能鼓勵電力公司作出審慎和必要的長線投資，從而達至政府以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保護環境的能源政策目標。我們希望與政府共同訂立令各方面滿意的規管架構，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港幣三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十一億零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港幣十二億零五百萬元)。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二零一五年為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

於首六個月回顧期內，港燈推行多項關鍵措施來支持政府政策，務求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把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高至約百分之五十。各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一屆締約方會議(COP21)上達成共識後，港燈將透過改變燃料組合，竭盡本份應對氣候變化。

全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L10的建造工程於一月展開，打樁工程進展良好，並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五。目前正進行上蓋工程招標和提交建築圖則。預計L10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啟用。

為獲得穩定和具競爭力的長期氣源，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共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為在香港水域設置使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整體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以配合進口海外液化天然氣需要。若該項目獲得政府批准，港燈將透過接收站直接取得國際市場上的天然氣供應，並提升在國際天然氣市場上的議價能力。這將配合我們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的長遠目標，並有助集團提高天然氣供應的安全性和可靠度。

維持可靠表現

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天氣較二零一五年溫和，港燈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零點八。

按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這兩項電力行業的重要指標衡量，港燈持續表現卓越。連續二十年保持超過99.999%供電可靠度。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港燈客戶每年經歷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期內，再次達到或超越全部十八項客戶服務承諾。

於首六個月期內，天然氣佔港燈燃料組合的比例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主要是低硫燃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繼續低於法定水平。

建設更綠香港

港燈推行多個社區項目，協力把香港打造成一個低碳城市。港燈每年投入接近港幣五百萬元的「智『惜』用電基金」，資助舊式住宅樓宇的業主進行能源效益項目或提升工程。自基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共有二十三個項目獲批資助。教育活動方面，港燈的「綠色能源夢成真」向十二間學校提供資助和技術意見，以助在校園內推行創新的綠色能源項目。

港燈致力推廣電動車，作為支持社區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要措施。於首六個月內，港燈向有意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住宅樓宇，加強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並在公眾停車場提供免費充電設施。同時，港燈繼續以電動車取代退役的汽油車作營運用途，現時其電動車隊是全港最大之一。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為促進市民對生態和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港燈還推行「綠遊香港」計劃。該計劃於「商界展關懷」社區伙伴合作展2016上，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發「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展望

港燈繼續就改善二零一八年後的電力行業規管架構，與政府進行磋商，未來數月將是決定本港電力行業長遠發展的關鍵時刻。我們堅信未來的管制架構應如實反映公眾就政府諮詢所表達看法，包括確認現時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有助達到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無需為了增加選擇而為本港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維持未來規管安排的年期在十年，以及維持准許回報率在現有水平，以提供足夠誘因予電力公司作適當投資。我們有信心，最終達成的規管架構將為電力公司提供有效監管和合理回報，使香港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繼續享有價格合理、安全、可靠和潔淨的能源。

我們還會採取其他措施，以增加使用更潔淨燃料，並支持特區政府因應COP21氣候變化大會上達成的巴黎協定，訂立二零三零年的減排目標。

最後，我謹向一群專注投入的員工衷心致謝。全憑他們的努力，集團才能締造佳績。今年，港燈榮獲Randstad評選為香港「十大最具吸引力僱主」(Top 10 Most Attractive Employers)第七位，並成為本港「開心企業」之一，令我深感欣悅。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長期的忠心支持，我亦謹表衷心謝意。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3.26億元(2015：港幣52.32億元)及港幣11.01億元(2015：港幣12.05億元)。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份合訂單位19.92港仙(2015：每份合訂單位19.9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9.92港仙(2015：19.92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101	1,205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742	2,611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979	775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23)	(47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2	8
– 已付稅款	(233)	(238)
	335	6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340)	(1,099)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6,296)	(520)
– 財務成本淨額	(639)	(485)
	(6,935)	(1,005)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 / 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的款項	(439)	(1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4,536)	1,760
(vi) 加上按酌情決定之調整		
– 期內提早償還債務款項	6,296	–
按酌情決定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每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港仙	19.92港仙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上述酌情調整按信託契約計算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9.62億元(2015：港幣6.56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2016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09.6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72.17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5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07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61.57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06.53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10.6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6%(2015年12月31日：46%)。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16年2月23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及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度運用債券市場的流動性優勢，透過中期票據計劃於債券公開市場發行美元7.5億元10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港幣14.1億元15年年期票據，以延長信託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期內，信託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簽訂新的5年期定期貸款融資，總值港幣152億元。該等票據及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連同內部資源已用作償還約港幣290億元於2017年到期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

信託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 (二) 51%為銀行貸款及49%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16%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53%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31%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88%為固定利率類別及12%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財務回顧(續)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726.58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42.67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6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5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5年12月31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6億元(2015：港幣5.4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83人(2015年12月31日：1,80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6	5,326	5,232
直接成本		<u>(2,577)</u>	<u>(2,481)</u>
		2,749	2,7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5	37
其他營運成本		<u>(361)</u>	<u>(353)</u>
經營溢利		2,413	2,435
財務成本		<u>(620)</u>	<u>(504)</u>
除稅前溢利	8	1,793	1,931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466)	(462)
遞延稅項		144	126
		<u>(322)</u>	<u>(336)</u>
除稅後溢利		1,471	1,595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	<u>(370)</u>	<u>(390)</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101</u>	<u>1,205</u>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2.46 仙</u>	<u>13.64 仙</u>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1。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101</u>	<u>1,20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10)	(17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62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2	1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8	27
	<u>(38)</u>	<u>(135)</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63</u></u>	<u><u>1,070</u></u>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84	64,521
按財務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376	6,472
	12	70,460	70,993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17	550	31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577	580
遞延稅項資產		2	6
		105,212	105,516
流動資產			
存貨		858	8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65	1,1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307	6,157
		2,830	8,1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73)	(2,58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3,262)	(2,28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6,400)	(900)
本期應付所得稅		(593)	(360)
		(12,528)	(6,1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698)	2,0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5,514	107,5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34,560)	(46,317)
財務衍生工具	17	(363)	(207)
客戶按金		(2,022)	(2,001)
遞延稅項負債		(9,091)	(9,24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96)	(587)
		(46,632)	(58,359)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8	(585)	(215)
淨資產		48,297	49,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	8
儲備		48,289	49,004
權益總額		48,297	49,012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分派／股息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70)	24	1,757	49,19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205	-	1,205
其他全面收益	-	-	(135)	-	-	(135)
全面收益總額	-	-	(135)	1,205	-	1,070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757)	(1,757)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1)	-	-	-	(1,760)	1,760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47,472</u>	<u>(205)</u>	<u>(531)</u>	<u>1,760</u>	<u>48,504</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191)	(55)	1,778	49,0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101	-	1,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38)	-	-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38)	1,101	-	1,06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778)	(1,778)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1)	-	-	-	(1,760)	1,760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47,472</u>	<u>(229)</u>	<u>(714)</u>	<u>1,760</u>	<u>48,297</u>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598	3,430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218)	(2,069)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u>(8,052)</u>	<u>(2,2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72)	(8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7	3,23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2</u>	<u>(1)</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7</u></u>	<u><u>2,349</u></u>

第16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信息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311	5,211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3)
電力相關收益	18	24
	<u>5,326</u>	<u>5,232</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684	549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6)	(36)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8)	(9)
	620	504
折舊		
期內折舊	1,373	1,336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54)	(53)
	1,319	1,283
租賃土地攤銷	<u>96</u>	<u>96</u>

9.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66	46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44)	(126)
	<u>322</u>	<u>336</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70	390
減費儲備金	—	—
智「惜」用電基金	—	—
	<u>370</u>	<u>390</u>

11.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11.01億元(2015：12.05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15：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之							
賬面淨值	15,573	44,776	363	3,809	64,521	6,472	70,993
添置	5	168	27	762	962	-	962
轉換類別	17	289	-	(306)	-	-	-
清理	-	(26)	-	-	(26)	-	(26)
折舊／攤銷	(254)	(1,078)	(41)	-	(1,373)	(96)	(1,469)
於2016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u>15,341</u>	<u>44,129</u>	<u>349</u>	<u>4,265</u>	<u>64,084</u>	<u>6,376</u>	<u>70,460</u>
成本	16,569	48,942	525	4,265	70,301	6,844	77,145
累計折舊及攤銷	(1,228)	(4,813)	(176)	-	(6,217)	(468)	(6,685)
於2016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u>15,341</u>	<u>44,129</u>	<u>349</u>	<u>4,265</u>	<u>64,084</u>	<u>6,376</u>	<u>70,460</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864	625
1至3個月內	34	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	17
應收賬款	914	678
其他應收款項	712	463
	<u>1,626</u>	<u>1,141</u>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7)	12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7
	<u>1,665</u>	<u>1,160</u>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 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45	5,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	5,977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80
	307	6,157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53	700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60	529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417	1,3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130	2,557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7)	143	29
	2,273	2,586

16.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0,537	34,057
流動部分	<u>(5,500)</u>	<u>—</u>
	15,037	34,057
	-----	-----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5,879	4,486
零息票據	<u>644</u>	<u>633</u>
	6,523	5,119
流動部分	<u>(900)</u>	<u>(900)</u>
	5,623	4,219
	-----	-----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1,898	6,087
零息票據	<u>2,002</u>	<u>1,954</u>
	13,900	8,041
	-----	-----
	34,560	46,317
	<u><u>34,560</u></u>	<u><u>46,317</u></u>

17. 財務衍生工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1	(316)	-	(69)
- 利率掉期合約	-	(119)	-	(88)
- 遠期外匯合約	180	(3)	3	(67)
公平價值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372	(4)	313	(5)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u>553</u>	<u>(442)</u>	<u>316</u>	<u>(230)</u>
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的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	(43)	-	-
- 利率掉期合約	-	(20)	-	(6)
- 遠期外匯合約	9	(1)	-	-
	<u>562</u>	<u>(506)</u>	<u>316</u>	<u>(236)</u>
分別為：				
流動	12	(143)	2	(29)
非流動	550	(363)	314	(207)
	<u>562</u>	<u>(506)</u>	<u>316</u>	<u>(236)</u>

18.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75	204
減費儲備金	-	1
智「惜」用電基金	10	10
	<u>585</u>	<u>215</u>

19.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2016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15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 面值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 面值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20.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73	313
– 遠期外匯合約	189	3
	<u>562</u>	<u>316</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63	74
– 利率掉期合約	139	94
– 遠期外匯合約	4	68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618	4,554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銀行貸款	–	3,097
	<u>5,124</u>	<u>7,887</u>

20.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21.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期內綜合溢利	1,101	1,205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742	2,611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979	775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23)	(47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2	8
– 已付稅款	(233)	(238)
	335	67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340)	(1,099)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6,296)	(520)
– 財務成本淨額	(639)	(485)
	(6,935)	(1,005)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為日後 償還債務而預留的款項	(439)	(1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4,536)	1,760
(vi) 加上按酌情決定之調整		
– 期內提早償還債務款項	6,296	–
按酌情決定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參閱下文附註(d))	1,760	1,76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9.92 仙	19.92 仙

21. 中期分派／股息(續)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上述酌情調整按信託契約計算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9.92仙(2015：19.92仙)是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7.60億元(2015：17.60億元)及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15：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2.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2,734</u>	<u>2,248</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8,369</u>	<u>9,588</u>

23.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1,800萬元(2015：1,8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16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400萬元)。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元	2015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hr/>	<hr/>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hr/>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hr/> <hr/>	<hr/> <hr/>

第34至3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元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儲備	-	-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第34至3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u>—</u>	<u>—</u>	<u>—</u>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	—	1
	<u>1</u>	<u>—</u>	<u>1</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u>—</u>	<u>—</u>	<u>—</u>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	—	1
	<u>1</u>	<u>—</u>	<u>1</u>

第34至3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6 元	2015 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34至36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7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244,000元(2015：285,000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續)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各自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安排兩次會議。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霍建寧 終止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尹志田 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退任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

周胡慕芳 退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
(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擔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
諮詢人及顧問

退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及辭任作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退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

辭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全權負責信託及受託人 — 經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內部審計報告亦會由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方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續)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李蘭意先生。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信託及受託人 — 經理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信託及受託人 — 經理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4,0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企業管治(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4)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4)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4)	33.37%

其他人士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5)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5)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5)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黃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由於長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六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 — 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續)

字詞 / 詞組		釋義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字詞 / 詞組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p>(a) 一個信託單位；</p> <p>(b)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p> <p>(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p>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詞彙(續)

字詞 / 詞組		釋義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 — 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 — 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 — 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局